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陳耀東	(AnCN)	
	鄭若驊	(TC)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伍新華	(LN)	
	彭一邦	(DP)	
	黃比	(ByW)	
	陳炳文	(NC)	廉政公署
	梁景然	(TLg)	香港機場管理局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列席者:	莫永昌	(WCM)	發展局 (代表黃錦熙)
	林文鵬	(MPL)	水務署
	李子亮	(CLL)	勞工處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高振漢	(IK)	經理 - 議會事務
	李嘉琪	(SyL)	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張孝威	(HWC)	
	余惠偉	(WWY)	
	張達棠	(TTC)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 小組主席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房屋）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13 年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R/002/13。

成員並無進一步意見，因此通過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項目 2.2.2 一位成員建議，秘書處可研究如何向註冊分包商推廣擴大對屬下僱員採用僱傭合約樣本。 **議會秘書處**

上次會議的其他續議事項，將於會議較後部份討論。

**3.3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

張達棠先生為上述工作小組的主席，因此獲邀請擔任本委員會的增補成員，即時生效。

成員聽取王頌恩先生簡報文件 CIC/SBC/P/009/13 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因應成員提出，秘書處將會再次聯絡地產建設商會，尋求對方提名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代表私營界別僱主。 **議會秘書處**

**3.4 對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專責小組**

黃比測量師報告文件 CIC/SBC/P/010/13 的首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內容。

秘書處澄清，成立專責小組是為商議及檢討在分包合約層面引入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可行性，由於解決爭議顧問並未有在主體合約層面採用，因此未有邀請地產建設商會參與專責小組。

假如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可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請提交一項提名人選加入專責小組。

### **3.5 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進度簡報**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11/13 的附件 A。

莫永昌先生簡報，自從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十次會議，討論了 43 項主要事宜。在下一輪討論中，將會再次提出一些具爭議的事宜進行商議。預期有關討論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完成，其後將於 2014 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條例草案預期提交立法會在 2015-2016 年度進行首讀。

### **3.6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成員聽取王頌恩先生簡報文件CIC/SBC/P/012/13 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

鑑於以往簡介會的入座率高及為提升與持分者的互動交流，秘書處將繼續每月舉辦簡介會，讓分包商時刻掌握註冊制度的要求。規管行動的聆訊將於每一季舉行一次。

會上重點提出文件內下列主要事宜：

- 一位已被法庭就逾期支付強積金供款而定罪的註冊分包商，呈交了對管理委員會就規管行動決定的一宗上訴。議會已成立一個由三位經議會主席委任的代表所組成的獨立上訴小組，檢討管理委員會的規管行動決定。

[莊堅烈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 曾慶祥先生獲得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提名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接替已辭去管理委員會成員身分的曾昭群先生。在成員並無進一步意見下，秘書處將會按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規則及程序，進行委任程序。

一位成員提醒秘書處，議會作為法定團體，必須在執行分包商註冊制度現行規則及程序時維持審慎，以避免激起強烈反對或尋求司法覆核。主席回應，管理委員會一直採用審慎方法處理分包商註冊制度事宜。

### 3.7 諮詢項目

#### 3.7.1 有關按照《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8(2)(e)條披露調解通訊的指引諮詢

王頌恩先生扼要介紹文件CIC/SBC/P/013/13 載述的諮詢目標。

回應有關查詢到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資訊，事前是否必須得到雙方同意時，一位成員認為，這項豁免應規定無須任何一方事先同意，即可作出披露。

按主席建議，秘書處將發出電郵，邀請委員會所有成員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意見或查詢。所有收到的意見或查詢，將會整理成一份文件，於提交限期前(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經電郵向成員傳閱。於提交律政司之前，如有必要，將召開特別會議審閱有關意見。

3.7.2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綜合調解員資歷評審標準諮詢

王頌恩先生介紹文件 CIC/SBC/P/014/13，當中列出調評會擬備的一套文件，關於資歷評審標準、規程及文件設定一般培訓課程的要求、調解員的核心競爭力及調解員可得到調評會資歷認可所依據的標準。

一位成員查詢有關相較其他現正進行調解培訓和資歷評審的機構，調評會的角色和職能時，秘書處回應表示，調評會由四個創始成員（即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香港和解中心）註冊成立，目的是制訂調解員和評核員的資歷評審標準。為了解更多有關調評會相對其他現已提供調解員資歷認可服務機構下的背景、角色和職能，秘書處被要求尋找，並向成員提供更多資料。

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調評會於 2013 年 4 月開始運作，負責整理一套資歷評審標準和指引。調評會不會進行培訓，只會進行資歷評審。]*

現正於香港提供調解員培訓的機構，預期可繼續有關培訓服務。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並無法定條文規管調解員的資歷評審，而調評會亦並非法律上唯一的調解員資歷評審機構。因此現時所有資歷評審機構仍可繼續提供調解員資歷評審服務。這些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加入調評會成為會員。

然而，據了解，政府傾向為調解員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資歷評審機構。為採用一個標準化的資歷評審制度以提升公眾對調解服務的信心，香港各個正採用各自培訓及資歷評審準則的團體將被邀請加入調評會成為會員，

*而加入調評會的機構，則必須放棄其現有的資歷評審制度和服務。]*

### **3.8 其他事項**

為準備 2014 年的工作計劃，成員獲邀請提出委員會來年需要處理或研究的事項／關注。

成員表示，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範疇和職權範圍應進行檢討，以提升註冊制度的作用和職能。成員認為應更仔細思考和考慮有關制度，特別是有關管理委員會所採取的規管行動方面。就此方面，主席認為可能有需要重新啓動有關專責小組，以進行分包商註冊制度機制及規管行動的全面檢討。

主席透露，短期內會舉辦一次議會成員的集思會。所有議會成員將會被獲邀出席，以進行集體討論、構思新意念和想出問題的深層見解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 **3.9 2013 年第四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